（上接 D72 版）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于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三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	第一百三十条 ……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目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目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十六个月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于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三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九十九条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十一章 上市特别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公司章程》里的条款和序号根据本修订案及最新的法律、法规条款规定依次做出相应的变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 13 家银行综合授信 57.7 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 2022 年度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关于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根据“艾华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554,667 元，注册资本由 396,260,066 元人民币变更 400,814,733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 4,554,667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96,260,066 股变更为 400,814,733 股。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9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00 万元）。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根据“艾华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554,667 元，注册资本由 396,260,066 元人民币变更 400,814,733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 4,554,667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96,260,066 股变更为 400,814,733 股。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